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本专题支持研究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技术）研究，资助有创新思想的项目申请，营造宽松学术环境，激励原始创新、源头创新，取得一批原始性创新成果。该类项目属市科技计划中的基础研究计划。

一、支持领域

支持在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题支持范畴。

二、申报条件

该类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此外还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内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经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三、申报及评审

该类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即由部分有较好基础的项目组织单位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或本区域该专题的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择优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学技术局。建议各

组织单位和区科技主管部门，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一线科研与医务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申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支持。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

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的组织单位及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如下：

1. 高等院校。

高等院校名称	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	其中“博士青年科技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数下限
中山大学（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260	195
华南理工大学	170	127
南方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00	75
暨南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96	72
广州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92	69
广州大学	84	63
广东工业大学	80	60
华南农业大学	56	42
华南师范大学	56	42
广州中医药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44	33
广东药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24	18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6	1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2	9
广东财经大学	10	7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0	7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0	7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0	7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10	7

2. 科研、医疗系统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	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	其中“博士青年科技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数下限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	90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96	72
广东省科学院	45	34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45	34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南部战区在穗医院)	35	26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	1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5	1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10	7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10	7

3.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区科技主管部门名称	推荐立项项目数上限	其中“博士青年科技人员”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数下限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20	90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60	45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60	45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黄埔区科技局)	48	36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8	28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	15
南沙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34	25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6	12

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12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6	12
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12

项目申报向“博士青年科技人员”倾斜。本专题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博士青年科技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二是拥有博士学位；三是未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政策性补助专题和科普专题不受限制）以及粤穗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

各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中，“博士青年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数不得低于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75%，除非申报项目的“博士青年科技人员”数量不足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75%。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项目需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及其他相关附件，其中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1）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

（2）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

2. 推荐和审核。

项目组织单位在组织评审后，将不超过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项目推荐至我局。应在 8 月 10 日前书面提交推荐项目清单（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至市科学技术局（基础研究处），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数没有达到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组织单位应在项目推荐函中主动说明情况，以便我局将项目推荐名额进行调剂。

市科技局将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组织单位。针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组织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政务平台报送补充推荐项目，并书面提交补充推荐项目清单。逾期未补充报送视作放弃补充推荐。

3. 遴选工作总结。

推荐工作完成后，组织单位将项目遴选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专家名单、专家意见）等文档资料原件扫描后上传阳光政务平台。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2000 项，每项市财政支持 5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六、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为 2 年。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黄文星、李磊；
联系电话：83124149、83124052。

